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6 年修订版)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的管理,适应北京市教育数字化发展的需要,促进数字教育领域科学研究,依照《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参照《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锚定教育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目标,聚焦数字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首都教育科研质量与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教育提供坚实理论支撑与智力保障。

第三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的实施工作,要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遵循规划引领、问题导向、突出绩效、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中心”)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为对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规划,制定实

施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规范课题管理、组织学术交流成果展示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五条 中心负责制定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规划、课题指南，组织专家评审年度课题，鉴定课题结题，宣传推广优质成果。

第六条 中心分别委托各区相关单位、市属高校、直属单位承担北京市数字教育课题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所属范围内与中心职能相对应的管理职责，包括组织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查报送申请书、承担各类课题日常管理、组织课题中期检查和审查报送结题材料等工作，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承担课题管理职能。中心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七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仅限北京市教育系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学校和机关、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单位”）申报。课题申报单位统筹负责本单位课题申报、组织实施与条件保障，监督课题研究工作有序开展，积极促进本单位课题成果转化。

第三章 课题类别与课题指南

第八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的类别和选题主要依据北京市教育数字研究课题年度申报指南。课题指南每年向全市公布，按年度进行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设置两种类别，分别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种类别具体要求如下：

1. 重点课题：申请人根据课题指南指定的研究方向自行设计课题名称申报课题。

2. 一般课题：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研究基础，从课题指南所设的研究方向自行设计课题名称申报课题。

第十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与《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统筹创新导向的基础研究、实证应用研究与标准规范实践研究，提升选题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北京市数字教育发展相关创新成果，支撑首都教育信息化决策，推动教育现代化新发展。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十一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面向北京市各区相关单位、市属高校、直属单位的教育工作者和相关研究人员，课题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课题的单位应是北京市教育系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学校和机关、事业等单位。暂不接受个人和企业名义申报。

（二）课题负责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课题研究，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4. 课题申请人数为 1 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5 人。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项课题，且结题后可继续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二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自年度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启动，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通过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课题管理系统”）申请，课题申请人登录课题管理系统填写课题申请书，申请流程参见课题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课题采取限额申报方式，中心根据各单位专职教师数量、课题完成质量等综合确定当年申报数量，受托管理机构依据申报数量组织推荐和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课题申报材料，并由受托管理机构线上审核，填写虚假内容者，一经查实，取消课题申报资格。已经批准立项的课题，撤销课题立项。

原则上课题要求在批准立项后 2-4 年内完成，如申请延期原则上最多延期 1 年，到期未结题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课题将撤销其立项资格。

第五章 课题立项

第十五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采用线上评审和线下评审的结合方式进行。中心依据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学科专业，聘请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评审团队。

立项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专家或有关工作人员，其本人申报课题或本人参与申报课题研究的，不安排其参加相关立项课题的评审工作。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作为专家的，不安排其参加所在区或单位立项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1. 线上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对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 合格者进入线上初评。

(2) 课题分组: 依据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课题类别对当年申报的课题进行分组。

(3) 网络初评: 评审组成员依据评审标准, 对课题活页论证部分进行匿名评审。

(4) 结果筛选: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 对网络评审后的结果进行排序, 筛选进入会议评审的课题。

2. 线下评审程序:

(1) 审阅: 评审专家独立查阅评审课题申请书。

(2) 评议: 评审组组长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讨论。

(3) 签署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拟立项课题签署评审意见、撰写立项建议。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依据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评审小组经讨论提出评审意见。中心整理、汇总、审核专家评审结果与评审意见, 并报市教委审批。市教委对拟立项课题行使最终审批权。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管理由中心、受托管理机构和课题单位(课题组)三级管理。中心对全部课题有管理、指导的职责, 受托管理机构承担各类课题的日常管理,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保障课题研究的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开题管理。

1. 立项名单公布后，受托管理机构应督促课题负责人及时进行开题论证，落实研究工作，在三个月内以会议形式组织完成年度立项课题的开题工作。

2. 开题论证需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非本单位进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课题开题聘请的专家组成员均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开题专家依据课题研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开题会后，课题负责人及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及“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开题专家意见表”原件扫描上传至课题管理系统。开题报告及专家建议表的原件由受托管理机构和课题负责人留存。

第二十条 中期管理。中心依据课题完成周期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由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完成。中心发布中期检查通知，重点检查课题研究的基本进度、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阶段成果等。中期检查的具体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完成。完成中期检查后在课题管理系统中填写“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中期报告”，提交中心审批。

第二十一条 重要事项变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应及时登录课题管理系统填写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报中心审批。变更内容包括：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
3. 对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申请延期；
6. 申请撤项。

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研究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而需要延期的，应在预计完成时间前两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一项课题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心作撤项处理，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1. 课题研究存在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4. 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5.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6. 无故终止课题研究工作。

第六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预计完成时间前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受托管理机构、中心履行审核流程。课题完成后须进行成果等级鉴定，中心负责统筹安排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鉴定对不同类别课题采取不同形式的成果要求。

（一）课题研究成果形式。

A 类成果：

1. 专著；
2. 编著；
3.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采纳的研究报告或论文；
5. 北京市区级以上政府采用的政策研究报告。

B 类成果：

6. 出版的教材或工具书；
7. 公开发表的论文；
8. 出版的案例集；
9. 电脑软件、APP 等。

（二）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形式。

1. 开展至少 1 次区级（含）以上课题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实践活动、研讨交流活动、培训提升活动、成果推广活动等。
2. 满足 1 项 A 类成果或 2 项 B 类成果。

（三）一般课题研究成果形式。

一般课题须满足 1 项 A 类或 B 类成果。

（四）课题研究成果认定说明。

1. 以上研究成果均可单项累计计算。
2. 课题负责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研究成果至少 1 项。
3. 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课题研究成果。
4. 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条 课题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立项号”，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资助项目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鉴定成果。

第二十六条 结题鉴定须采取线下专家鉴定的方式。重点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由中心组织，一般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由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受托管理机构组织结题鉴定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心提交结题

申请单，经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鉴定，受托管理机构不得委托课题负责人自行选择鉴定专家和组织鉴定。中心将对一般课题的结题结果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结题鉴定专家通常为 3—5 人，课题组成员、课题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超过 1 人。由受托管理机构组织的鉴定工作，拟聘请专家人选报中心审核。结题鉴定专家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学术水平。

第二十八条 申请结题时，课题负责人登录课题管理系统填报结题材料。研究总报告不少于 3 万字，成果公报 6000-8000 字。

第二十九条 结题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鉴定专家在审读课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和开题报告的研究目标，根据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鉴定评估标准进行鉴定，填写“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鉴定意见表”，明确提出课题能否通过鉴定。

课题负责人可登录课题管理系统查看结题鉴定结果。

第三十条 经专家鉴定不予结题但确有修改基础的课题，在一年内有一次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的机会。逾期不申请鉴定又不说明理由者视为放弃二次鉴定权利，鉴定等级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时，要说明理由，并由 3 名（含）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或由受托管理机构提请，中心可重新组织专家鉴定。同一课题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作为该课题的最终鉴定意见。

第三十二条 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市教委发布结题通知，中心颁发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第七章 成果宣传推广

第三十三条 各受托管理机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课题组应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中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中心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课题研究成果。对于通过鉴定的重点课题单位，优先推荐代表北京市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数字化交流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6年度（含）以后申报的北京市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并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